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謝富凱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英屬開曼群島商盾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破產事件，本院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以111年度破字第7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以113年度破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英屬開曼群島商盾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外國公司即英屬開曼群島商盾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在臺分公司，業經廢止登記；伊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於執行清算職務時發現相對人之資產總額約新臺幣（下未特別標註者同）790萬5,687元，惟相對人另積欠他人債務、員工薪資、勞健保欠費等合計1,501萬1,546元，其負債大於資產，顯已不能清償債務，爰依公司法第380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34條、第89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7條及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則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如明顯不敷清償破產法第95條所列破產財團費用（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

01 所生之費用、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破產
02 管理人之報酬或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與喪葬費等)
03 及第96條所列財團債務(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
04 而生之債務、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
05 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為破產
06 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07 等)時,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法院於宣告破產後,隨即
08 須同時宣告破產程序終止,此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
09 費,且對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亦無實益,應依同法第63條第
10 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是以,聲請宣告破
11 產事件,需破產人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
12 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

13 三、經查：

14 (一)本院依聲請人陳報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清冊,
15 函詢相關稅捐機關等調查程序後,相對人之財產如附表一
16 (見本院卷第132頁民事陳報狀陳證1-3)所示存款,依本院
17 訊問期日即民國114年12月29日臺灣銀行美金、英鎊、歐元
18 之買入現金匯率,分別為31.04元、41.18元、36.2元,據此
19 計算相對人如附表一編號2、4、5、6所示存款分別為109萬
20 5,880元($35,305.4 \times 31.04 \div 1,095,880$,元以下四捨五
21 入)、147萬1744元($47,414.43 \times 31.04 \div 1,471,744$)、9萬
22 3,192元($2,263.05 \times 41.18 \div 93,192$)、340元($9.4 \times 36.2 \div$
23 340,元以下四捨五入),則相對人如附表一所示存款合計
24 為704萬6,394元($1,753,146 + 1,095,880 + 2,632,092 + 1,4$
25 71,744 + 93,192 + 340 = 7,046,394)。又相對人尚有債務人
26 應收帳款如附表二所示,相對人之債權人清冊則如附表三所
27 示金額合計1,205萬4,152元,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狀況說明
28 書、資產負債表、存款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證明、應收
29 款項證明【本院111年度破字第7號卷(下稱破字卷)第53-3
30 23頁】、108年、109年相對人總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31 務報表及相對人資產負債表(破字卷第353-424頁)、最新

01 債權人清冊（本院卷第26-28頁、第142頁）、衛服部中央健
02 康保險署114年3月24日健保北字第1141002052號函、勞動部
03 勞工保險局114年4月1日保費欠字第11460076920號函在卷可
04 佐（本院卷第144-156頁）。是本件可組成破產財團之財產
05 價值約為704萬6,394元，與相對人積欠之債務1,205萬4,152
06 元相較，堪認聲請人之資產顯已無法清償債務，本件聲請人
07 具破產原因，堪以認定。

08 (二)本件是否具破產實益：

09 按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本於勞動契
10 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
11 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
12 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勞動基準法第28
13 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勞保局對於雇主未依本條例規
14 定繳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勞工保
15 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本保險（即
16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勞工
17 退休金條例第56條之1、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之1、全民健康
18 保險法第3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
19 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此觀公司法第325條規定
20 自明。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相對人如附表三所示債權人
21 清冊中，具優先權之債權即編號1-5、56、57、60部分合計
22 為1,108萬6,337元（7,166,950+929,890+1,133,486+1,3
23 31,239+286,198+19,776+129,027+89,771=11,086,33
24 7）。相對人可組成之破產財團價值704萬6,394元，顯不足
25 清償上開優先債權，倘准其宣告破產，徒增程序及因破產財
26 團管理、變價、分配所生費用之浪費，即與清理債務、使債
27 權人公平受償之破產制度立法目的有違，揆諸前開說明，應
28 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及必要。

29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顯不足支付進行
30 破產程序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而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揆
31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駁回其聲請。

0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3 民事第四庭

04 法 官 辜 漢 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林 蓓 娟

10 附表一：財產清冊

11

編號	財產項目	帳戶號碼	存款金額	幣別
1	花旗(台灣)銀行存款	5/831471/001	1,753,146	新臺幣
2	花旗(台灣)銀行存款	5/831471/206	35,305.4	美金
3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存款	000-00-0000000	2,632,092	新臺幣
4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存款	00000000000	47,414.43	美金
5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存款	00000000000	2,263.05	英鎊
6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存款	00000000000	9.4	歐元

12 附表二：債務人清冊

13

編號	債務人姓名	金額	幣別
1	邱穎蕙	32,400	新臺幣
2	Joshua Parsons	1,820	美金

14 附表三：債權人清冊

15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性質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積欠工資墊償科	7,166,950	員工薪資墊償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工退休金組機關學校提繳科	929,890	勞工退休金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工退休金組機關學校提繳科	1,133,486	勞保費

(續上頁)

01

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331,239	健休買
5	謝富凱律師事務所	286,198	清算人
6	FedEx	4,377	一般
7	FedEx	5,733	一般
8	FedEx	1,841	一般
9	FedEx	639	一般
10	FedEx	1,953	一般
11	FedEx	3,061	一般
12	FedEx	28,386	一般
13	FedEx	23,403	一般
14	FedEx	788	一般
15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Eosasc	19,950	一般
16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Eosasc	2,850	一般
17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Eosasc	2,850	一般
18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Eosasc	2,850	一般
19	全球快遞16042250 (GBG Express)	357	一般
20	全球快遞16042250 (GBG Express)	578	一般
21	博盛智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Proguide	19,200	一般
22	和新機電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00	一般
23	彩勝股份有限公司 TSAE S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7,140	一般
24	彩勝股份有限公司 TSAE S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97,125	一般
25	彩勝股份有限公司 TSAE S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9,587	一般
26	洋美環境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Youngman	6,800	一般
27	洋美環境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Youngman	12,000	一般
28	直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3,375	公司清算 公費尾款
29	直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6,992	一般
30	美孚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Meifu Group	23,520	一般
31	若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low	84,695	一般
32	若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low	68,895	一般
	慧國法律事務所		

(續上頁)

01

33	萬國法律事務所 Formosa Transnational Attorneys at Law	102,264	一般
34	萬國法律事務所 Formosa Transnational Attorneys at Law	129,439	一般
35	雷富通運有限公司 Grand Forwarding Limited	38,166	一般
36	宋昶宏	1,388	一般
37	柯智文	49,784	一般
38	羅明遠	5,819	一般
39	余兆平	2,913	一般
40	陳怡芬	94	一般
41	張家豪	2,719	一般
42	馬維鴻	3,289	一般
43	黃健豪	2,902	一般
44	李軍毅	3,841	一般
45	陳俊諺	2,576	一般
46	賴映彤	57	一般
47	蔡姍榕	2,823	一般
48	王雅萱	47	一般
49	藍郁喬	3,968	一般
50	Yin Hui Shan	8,400	一般
51	朱睿宸	2,248	一般
52	姚道明	9,607	一般
53	陳怡汎	2,300	一般
54	陳彥錚	1,882	一般
55	顏慧怡	49	一般
56	朱晉廷	19,776	薪資(優先)
57	郭紀佑	129,027	薪資(優先)
58	黃士桓	7,516	一般
59	鄭博文	18,279	一般
60	關宇翔	89,771	薪資(優先)
	債權總額	12,054,152	